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十四

王守闈復  
盜劫官奴  
靖恭沙田  
奸解經年  
斬中式生

裕田大禮  
本院闈復  
驛逃節裁  
署官忠玩  
常令闈復

此按蘇松等處鹽察御史今降職 級臣初 謹

題為截參期限已過省直冊報未全謹據審先糾

以嚴考成事崇禎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都察  
院勒劉准戶部咨內開鎮江府崇禎六年分額  
派地畝銀四萬五百八十兩五錢六分零除解  
銷過銀三萬七千八十四兩六錢二分零未完  
銀三千四百九十五兩九錢四分零以七分為  
率已完九分以上該知府王秉鑑例應免議截  
奉格冊未到督造鎮江府知府王秉鑑照新

題罰例降職一級戴罪催造等因崇禎六年十月

初二日該戶部等衙門具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札行前來隨經撒行該府遵  
照督催造送間繙于崇禎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又奉勅劉准戶部咨內開新餉截恭格冊再遲  
不到應照原降級調用念

新例初頒申飭未久姑再降一級戴罪督造鎮江府  
知府王秉鑑本官見任應再降一級戴罪督造  
等因題奉

欽依備奉咨劄併行到臣又經嚴行道府將該府未

完銀兩一面勒限完解一面將應送格冊火達  
照式造完投部去後于崇禎七年八月十一日  
催據常鎮兵備副使徐世隆呈稱鎮江府申稱  
本府未奉文之先已于九月二十九日批差金  
壇縣典史王良弼找解崇禎六年分加派邊餉  
銀三千五百二兩七錢一分八厘六毫七絲五  
忽又領解雜項銀三千四百二十六兩四錢一  
分九厘九毫一絲六忽又于崇禎七年二月二

十四日批荊州陽縣主簿劉應燭解六年分  
雜項銀四百一十二兩九錢七厘各赴院道掛  
號轉解戶部交納訖備將截參冊悞投餉院緣  
絲并補造截參及應造歲參二冊交付差官王  
良弼帶投戶部并科院內監又同守候勘合就  
是亦未及期又經議降續奉本道案驗為酌議  
開復考成官員事奉前撫院莊都御史案驗准  
戶部咨文內開鎮江府冊于正月初十日俱各  
到部除原

題銀冊未到鎮江淮安二府滁州一州俟歲終磨  
核外所有截叅已經銀完免議等因備蒙仰府  
遵行卷查仍有丹陽縣欠解抽扣銀二十一兩  
六錢又經催解到府于崇禎七年六月二十日  
給文差官金壇縣縣丞王仕教前赴院道掛號  
轉解是本府所屬三縣六年分加派雜項俱已  
全完起解截叅歲叅二冊屢經差役投遞戶部  
科院俱已獲批在卷相應申請具

題開後今該本府知府王秉鑑看得自違左有事

奉文徵解加派課項等銀設有餉院督理額發  
格冊每年照依期限造報此舊例也崇禎六年  
分加派截叅以七分為率課項以三分為率本  
府因餉務緊急嚴督三縣如數徵解于五月內  
預完照例備造截叅格冊付交解餉差官王銓  
于五月二十日賫投餉院類達戶部不科餉院  
奉裁九月內始奉行統在戶部稽核考成新額  
格冊到府遵依隨行三縣刊造彼因餉額全完  
又差官王良弼常解本府遵式類造截叅格冊

于十月內交本官赴投戶却是截叅冊回奉文  
在後先誤投餉院歲叅冊因解官守候勘合耽  
延原非本府敢于違玩旬取罪戾奉文而蒙降  
級戴罪催造又經補造截叅歲叅二冊申報戶  
部科院俱已獲批在卷懇乞俯電西冊遲悞有  
因餉銀遵限盡完懇恩轉達具

題開後底

功令之勸懲愈明而外吏之急公益切又等因到  
道據此該本道看得類即崇禎六年分截叅格

冊先差解官黃銓循例晉授餉院詎料餉差奉  
裁因而稽悞歲恭格冊亦差解官王良弼領解  
又因守候勘合以致耽延而蒙恭降戴罪督催  
今冊俱已補造申送戶部科院獲有批迴伏乞  
本院鑒逕悞之因可原恭罰之罪可追俯賜咨

題開復以昭

明旨以勵下吏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鹿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鎮江  
府知府王秉鑑以六年新餉之截恭歲恭格冊

到部稽造而兩蒙降級也一則以造付解官黃  
銓齋投餉院適遇餉差奉裁而冊未轉達一則  
以造付解官王良弼骨投戶部又因守候勘合  
而到亦踰期以于

功令雖無可進而于本官則情有可原者今查起  
解各冊委在未奉之先俱有原給批文可驗似  
與慢令玩延者有間况本年之新餉稟餉業已  
全完無欠而補造之冊又已申送獲批則原降  
職級似應照例

請復以為拮据急公者之勸既經該道呈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知府王秉鑑照例覆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閏八月十九日具題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  
謹題為盜劫官船燒燬勘合謹據實題奏踈玩署官

仰候

聖明處分事崇禎七年五月初一日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應天巡撫莊祖誨會同臣題前事  
等因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丹陽近城盜劫地方官何無禁緝即着照例議  
處仍勒限盡獲奏奪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各  
劄前來遵經通行道府廳縣印捕等官勒限嚴

緝各盜去後又奉本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覆丹陽縣署印照磨張世霖降一級仍戴罪  
獲賊自贖等因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聖旨張世霖着降一級仍戴罪獲賊自贖欽此欽遵  
移咨備劄前來又經行道將本官遵照降級嚴  
限責成多方捕緝各盜聞績據丹陽縣陸續申  
報捉獲張應科朱一麟方世輝等緣緣到臣  
隨批行兵備道詳細嚴究并提問失事員役及  
令緝訪窩家密拿去後節次行催今閏八月十

三日據常鎮道兵備副使徐世蔭呈問得一名  
朱一麟年五十五歲係應天府句容縣人狀招  
一麟與見獲劉小一各不合及已獲監故張應  
科俱為盜首糾黨行劫向來張應科與已獲監  
故崔二王之賓李佛保陳五朱小一匡二結為  
一黨一麟與見獲施大方世輝吳應元并男朱  
文炤朱國文各亦不合與已獲監故嚴棟嚴一  
祥孔雲臺結為一黨劉小一與見獲戴小六恽  
辛二各亦不合與已獲監故朱嘉勝朱嘉賢陳

明字結為一黨四散為盜行劫有在官靖江縣  
人余禎先年前未丹陽城外花園地方僻處居  
住劉小一見得伊家幽靜嘗來投住比余禎亦  
不合容留高隱崇禎七年二月初五日有在官  
失主胡桂伊主胡啓事因往京赴任遇晚船駐  
空陽驛前河下一麟等各盜窺見要行強劫一  
麟又不合與張應科等約在觀音山僻處聚候  
劉小一悍孝二戴小六亦又不合與朱嘉賢約  
在余禎家內會齊比余禎又不合代為伊等募

盜分受之數及花費無追者不供外一麟同男  
朱文昭朱國文共分得見獲白花綾裙一條桃  
紅花紬女衫藍花紬披風綠花紬衫月白花紬  
衫各一件密合紬被一床煇孝二分得見獲月  
白素羅襯衣白男小布衫各一件天青男鞋一  
雙小錫茶壺一把吳應元分得見獲青布藍裡  
褲一床紫紬秋片一件白氈面藍裡夾秋一件  
紫花布面白布裡絮被二床白布衫一件白布  
破單被一條紅縐棉被一床戴小六分得見獲

玄色紬面土紬裡小男夾衣一件靴子一疋鴉  
青花紬面白綿紬裡小女夾袄一件劉小一分  
得見獲茄花色紬面白裡女夾袄藍紬小男袄  
各一件施大分得見獲鍍金盃一隻半褥一條  
方世輝分得見獲白花紬裙一條被褥余積未  
經上盜亦未分贓是夜遺有見獲空皮箱一隻  
在于路傍向曉有已省釋王錫即早行拾得當  
被捕快撞遇獲解該縣趙縣丞具文報堂在官  
無頭羅應魁以失盜延燒流天麻緝事罔挂以

大盜成夥黃夜焚劫事各詞首縣當該署縣事  
本府張照磨一面給批差快嚴緝各盜一面具  
繇申報合于工司批督道府廳縣廣行緝獲聞  
蒙巡按祁御史會同巡撫莊都御史備牌內開  
丹陽火事之振迹來不一而足如前之

覲官鞘銀離城尚二十里猶不免于

題 叅今則于南門之外館驛之前公然放火殺人  
劫財而去非當地有大盜巨窩何以屢肆披猖  
不知地方官平日之消弭何在偵緝何在養寇

殃民何所辭其責也合行嚴查行道行府即提  
該信失事員校嚴加究擬具報一面查明胡桂  
失去何物備開細數多差價捕官快勒限半  
月內將行劫真盜確贖務期盡獲一面多方踏  
蹤窟穴何處窩匿何人偵訪得實盡拏解院必  
使盜源一清以保安地方如有賄縱容隱及過  
限無獲通緝究責仍先將印官捕司職名彙報  
以便查處并照丹陽失事甚多本地方必有巨  
窩為主該道速遣撥材官多帶兵快分頭緝捕

但洵禁其借盜之事枉陷平民再將信地逐一  
分派如果單建印別調防守令漕船鱗集防禦  
尤須嚴緊萬勿因循致誤等因道府轉行到縣  
遵行聞人家本院會同撫院備牌內開丹陽富  
水陸之併舟車輻輳乃邇來商民放劫亦頗見  
者此等印捕官習于玩愒不行嚴緝之故亦查  
大盜窟穴近在茅山第以界連四邑巨魁積窩  
得以負隅而該縣又以商屬不無批護故非復  
此確跡協緝則盜源不涸擬合執行合道即便

請林探院各選差偵捕就彼多方覓訪其正盜  
窩有明白証據者指實的名居址具錄密報一  
面訂定的期添差兵快一齊協力擒拿寺因又  
奉

據江及巡江巡監各院亦備牌通行道府嚴緝  
間該趙縣丞督兵緝知一麟寺寓于茅山地方  
帶同家人趙添生捕快謝成寺緝拿一麟遁過  
恐應科在二李佛保王之窮陳王在彼窩候捉  
住時有在官徽州人吳尚賓因來丹陽走唱與

在官乞勾張守元江永與各亦不合與張應科  
寺偶聚一處因而被捕併獲將張應科寺人贓  
鮮官物甯崇縣具錄申報各該撫操按江寧寺  
院陸續批行究招又蒙撫按二院將前夫事緣  
錄具疏

題 奏去後該張照磨弓將疎虞員役解赴常旗道  
另行究招外又提張應科寺嚴訊却不從實供  
招妄稱王菊即拾得皮箱為寄付吳尚賓張守  
元江永與止是偶然會及委係未曾上盜寺情

吳縣解府宿王鎖郎實無干涉先釋放訖有在  
官幸五知得一麟寺富園處所送詞稱報亦死  
不報亦死捨命同緝盜紀事出首趙縣丞殿中  
蒙王知府給批旨令捕快汪順寺并押幸五前  
來將一麟朱文焰朱國文及吳應元連人贓捉  
獲解府收禁又獲嚴林施大各起有贓解官縣  
又具文中報上司批行一併究招及將首人幸  
五量賞外索道奉撫院二院案驗准兵部咨開

照本部覆奉

明旨內事理責令照磨張世家仍著戴罪限本年七  
月終獲盜具奏寺因咨劄撫按行道轉行到縣  
遵奉間哨官蘇芬同捕快趙世杰寺緝王上元  
縣土橋地方訪知方世輝屢一杵在彼一同捉  
獲連人賊解縣收禁比劉小一戴小六憚孝二  
各又不合與朱嘉賢同另案強犯東文王寺打  
劫不在官失文萬元清家回散逃走該趙縣丞  
先緝捕劉小一等到官供出憚孝二并寓主余  
楨住址因而一併拿獲解堂有哨官王浴緝知

戴小六行藏從解到縣當稱將刻分稿青花細  
而白綿紬裡小丈夫杖一件寄與劉小一伊在  
官兄劉邦志不在官妻殷氏收藏劉邦志亦不  
合不行查察容督寄團索縣人具文申報各院  
道批究問嚴棟在監病故相埋訖索該道府縣  
查得捕快挨緝各盜延久未得五獲遵奉批按  
微限擬監各徒家屬嚴比問趙世杰等又分枝  
四散踴緝至句容白兔山地方將朱小一匡二  
孔雲壹批獲捕快徐鳳緝至江北大橋地方亦

將陳明字朱嘉勝緝拿到縣蒙王知縣查得所  
招諸盜已經查獲竹提一麟寺各盜并天主賊  
物及里排人寺到官研審張應科寺始將實情  
供出審別元委係無干釋放訖余相審寓別小  
一是實止是造版並未上盜分贓吳尚賓張守  
元汪永興止與張應科偶一相會是實亦未上  
盜致蒙王知縣再三嚴審得張應科與朱一麟  
別小一寺見獲二十二人皆綠林之巨憇也本  
縣二月初五夜移刻胡官座船於吳陽驛前駐

篋以出縱火而逃婢女慘遭回祿僕從幾墮水  
濱一炬橫施行囊盡沒各盜以四路窮究糾黨  
行劫其盜則合其黨有三如張應科係丹陽人  
也盜夥則有崔二李佛保王之賓陳五朱小一  
區二賊皆有據面質無辭如朱一麟等係句容  
人也盜夥則有施大方世輝嚴棟嚴一祥吳應  
元并其子朱文焰朱國文孔雲臺次第就擒賊  
經主認如劉小一亦係丹陽人也夥盜則有戴  
小六陳孝二朱嘉賢朱嘉勝陳明宇口供確據

賊有見起而行劫之日自高主余頑家起行細  
查諸盜皆各引類呼明聚於暮夜披此至有不  
相認識者及至行劫之頃兵快齊集地方救復  
賊勢宵遁因而縱火緣是賊之多寡有無亦或  
有不盡同者夫張應科劉小一朱一麟等一斬  
未是盡辜至於張守元汪永興係乞兒吳尚賓  
係小唱未曾同劫偶與盜會無贓可憑即張應  
科亦為稱冤姑各杖釋若余頑者原籍靖江久  
居婁邑寄跡於花園僻地素為大盜窩戶之所

雖燒劫一索米之盜未分贓而移頻集怙不  
為怪律以高主之例擬徒非枉劉邦志係劉小  
一堂兄與小一隣居而鴉青夾袄起自其妻殷  
氏供已不知情姑從杖警蒙將一隣張應科崔  
二李佛保王之賓陳五朱文昭朱國文吳應元  
施大方世輝廉一祥劉小一戴小六恽萃二朱  
嘉賢匡二孔雲臺朱嘉勝陳明字朱小一俱問  
擬強盜已行得財昏斬罪余頑問擬窩主不行  
又不分贓律徒罪吳尚賓張守元汪永興劉邦

志俱擬不應杖罪招申迨府照祥問嚴一祥朱  
嘉賢張應科崔二匡二北雲壹陳明宇俱在監  
患病于七等月初五等日陸續身故相埋訖續  
蒙常鎮道徐副使於該縣詳文內批開張應科  
等羣逞綠林之權橫行官舡之上亮鋒虐焰幾  
難駕通幸天網不漏諸盜盡擒賊獲主認地方  
踈玩之罪稍稍可贖但崔二等未獲多贓是否

花費事閱回

奏最宜詳慎仰府細審確報報行問李佛保王之

賓陳五朱嘉勝朱小一各亦在監患病於七等

月十八等日陸續身故相埋訖該本府王知府

覆審得朱一麟劉小一與故盜張應科等各糾

黨羽肆散劫掠非一日矣本年二月初五日寇

祭酒胡宦舡泊雲陽驛前意思行劫勢寡遂合

三夥為一黨執械登舟擄貨及官兵奔救計思

免脫輒施毒手縱火焚舟死婢女于烈焰墮僕

從于水濱負賊宵遁潛跡他鄉若非憲檄森嚴

印捕用命群盜不幾漏網哉多方偵緝先後盡

擒賊起主認斬有餘辜一麟為首故大仍依例  
奉

請臬亦又何說之辭但崔二寺賊稱花費且相繼斃  
獄無從拷訊今奉憲覆確又不能起九泉而復  
問之也余禎窩盜有憑今賊無據擬以校配洵  
不為縱張守元汪永興吳尚賓劉邦志或與盜  
偶聚或容妻寄因杖懲不枉本主之賊已經解  
給無主之物合行入官寺因具招呈蒙常鎮兵  
糧道徐副便審看得朱一麟一素糾結盜夥多

亮分之則有三窟合之總為一黨拔摺作耗竄  
伏三縣之界官捕幾至莫可難何本年二月初  
五適有胡宦座船停汨雲陽驛前各盜猝然夜  
半擁衆咸登各執賊火入艙搜掠所有盡克蹙  
索爾將官兵窩應前至撲捉群盜為脫身計從  
事祝融頃將官舫付之一炬因而本宦從僕率  
多墮水甚至婢女各兒罕命咸陽各兵救焚不  
遑羣盜遂爾免脫本道將即督責官捕限勒緝  
拿旬日之餘各盜先投投首殆無遺孽寧非天

網之不漏哉廷鞠再三無盜不真無賊不確似  
此一班劇盜坐置駢戮洵不為寬第恨同夥就  
擒之張應科等十三犯未及明正典刑先遭寔  
徑若見在之朱一麟朱文昭朱國文吳應元施  
大方世輝劉小一戴小六悻孝二九犯情罪已  
確律宜駢斬而一麟放火遵例

請臬誠法之所不容貸者余禎一犯富實賍虛徒懲  
非縱張守元等各犯既與盜黨會謀杖亦何辭  
取問罪犯議河朱一麟等所犯朱一麟朱文昭

朱國文吳應元施大方世輝劉小一戴小六悍  
孝二余禎各除不應輕罪不生外朱一麟朱文  
炤朱國文吳應元施大方世輝劉小一戴小六  
悍孝二俱各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令首從  
律皆斬決不待將余禎依強盜窩主不行又不  
分贓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尚賓張守元汪  
永興劉邦志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  
律各杖八十余禎吳尚賓張守元汪永興劉邦  
志俱有

大誥等余禎杖一百徒三年吳尚賓張守元汪永  
興劉邦志各杖七十余禎係窩主張守元吳尚  
賓汪永興劉邦志係民審劉邦志稍有方張守  
元吳尚賓汪永興余禎俱無方余禎照例免杖  
發衝要驛遞照限擺站滿放劉邦志張守元吳  
尚賓汪永興各照例贖決朱一麟照例梟示朱  
文昭朱國文吳應元施大方卅輝劉小一戴小  
六憚孝二并一麟係重刑牢固會審處決供明  
等因到日該日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者得宜陽為水陸並馳  
之區盜賊易于生發乃至劫官舫燬郵符而相  
擷扭矣且一面

題參即嚴行捕緝偵知巨窩在茅山一帶蓋當四  
邑之交遂為三窟之計及約期合力共事搜追  
而狡賊始窮于無可適盜等有三各統以類計  
二十有二人而賊氛安得不橫哉今一一而按  
情定罪除張應科等一十三人已經監斃外朱  
一麟等九人分別梟斬而勒限盡獲之

明旨庶幾可以仰付矣是案也事必窮其所糾之夥  
人各處以分受之贓研審再三似已無枉無縱  
余禎竊盜雖真贓物無據律應徒擬張守元等  
匪類是比同夥無憑法止杖徒該縣知縣王範  
失事在入

覲之時捕獲于復任之後拮据辛瘁勞有足加署印  
照磨張世案應否復級俱聽部覆恭候

聖裁既經該道具招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查議行日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閏八月十九日具題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祁 題為稽田大禮  
告成恭體

皇上重農恤民

德意乞

布蠲租之詔以收四海人心以固萬年本計事崇禎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

該本却題前事等因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本深得重農恤民之意崇禎二年以前未完  
錢糧依議着各該撫按詳行查核如果係民欠據

實開列奏奪但不許婪猾侵染乘機藉口朦混其  
勸農均役招徠積穀事宜嚴飭道府有司着實舉  
行欵此欵逆移咨備劄前未隨經集行蘇松常鎮  
兩道及四府查取各該錢糧自崇禎二年以前  
允係真正民欠委未徵收在官者明白詳開文  
冊錄報以憑具

奏仍令出示曉諭城鄉軍民人等以杜奸猾混行  
之弊并嚴飭所屬將勸農均役招徠積穀等事  
恪遵奉行外續據各府開具民欠數冊呈報到

職又以款目繁多恐致錯雜復經牌行蘇州常州二府理刑廳將各冊數細加覆查務期明確以副

明旨去後據蘇州府推官周之愛常州府推官吳兆學各具查核過緣錄于今閏八月二十八等日回報職該職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看淨海內錢糧之重莫過于江南故江南而適其一猶他省之適其十也民間拮据經年完至八九分而力已幾竭乃

在官則逋猶以千計萬計也以致有司之恭罰  
踵至疊來倘有司惟恭罰之為累而以遠年之  
逋追呼急迫使耕鑿之民受桎梏之苦且也差  
錢杖費竟有奪

正供而充楛用者則病在民若明知舊逋之不可問  
而迫于

功全急款闕復惟是卯新補舊剜肉醫瘡以致頭緒  
既清空乏轉甚則又病在官江南之苦于此二  
病也久矣今哉

皇三俞司農臣之

請沛發

明旨令賦等查核崇禎二年以前民欠之數薄海臣

民無不舉手加額仰頌

聖德如

天此真不世見之

盛舉也職等仰體

皇仁所凜凜恪慎者因此中為積弊之數正恐如

叢紛所云婪猾侵染東棧藉口朦混耳今據兩刑官

覆核之冊其中侵欺數目頗為瞭然自當嚴行  
追比若侵欺之外則確是民欠也其欠在頑民  
者或有而欠在窮民者實多蓋因此任土之貢  
江南一畝之所賦約與他省十數畝之所賦等  
是以地利有窮賴魚鹽器物之貿易供其賦稅  
而年來水旱沴臻以致閭閻乏此真寬一分  
則受一分之賜而况于

天恩溥被遠溍兩濡江南之赤子有橘者主起枯者主  
蘇之景氣此一舉也大之而可以收拾人心小

之而可以釐剔奸弊近之而舊逋得以清楚遠  
之而新糧得以充盈蓋

聖朝之曠典三善備焉此所以

命下之日歡聲雷動頃刻而遍寰區政事惟有并予

颺言與百萬蒼黎歌咏

弘慈于無致耳其各年完欠細數聽撫臣類冊具報

不敢再塵

聖鑒伏乞

勅下戶部查議施行庶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 臣 祁 謹

題為巡歷已周出境在迥回首地方尚有任事可言敢竭愚

衷仰候

聖裁事接管業查崇禎肆年拾壹月拾柒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該前巡按御史饒京題報地方事宜伍款緣繇本  
年拾月拾玖日奉

聖旨據奏海岸江濱新漲沙田皆應起科并請江泰興接壤沙  
田俱著該撫按勘查明確具奏松江庫貯糧蘇州拾庫錢  
糧寧國等處協濟鎮江銀兩何故那移延欠撥還不清明係

禁宰猪豕恣行瓜侵通同肥潤好生可惡着該撫按嚴提吏  
書根究進比勒限催清報解仍詳查以前經于各官職名來  
着蘇州財賦首印據梅府庫弊實尤深即着陳乾陽親自查  
盤徹底清刷另冊達部如有奸吏舞文作弊即嚴拿重究若  
府官玩徇含糊着據實叅來不許庇縱本內按臣巡益是否  
宜行戶部酌議具覆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劉行前按臣陳  
乾陽依奉將松江輕齋鎮江協漕海防銀兩蘇州府庫錢

程先經回

奏外今該臣接管查得沙田壹項尚屬未完從備解行蘇松

常鎮兩道嚴催勘報去後續據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  
呈據常州府中據江陰縣申稱本縣原額沙田草灘共捐  
百肆拾貳頃叁拾玖畝零不等陸續除包補老區缺額外  
照上年約派共銀貳千伍拾壹兩柒錢柒分玖厘因學院  
兵道海防夫馬各役工食向未編入徭里俱取給此項用  
銀壹千陸百貳拾柒兩壹錢玖分實存充餉銀肆百壹拾  
肆兩伍錢捌分玖厘等因又據靖江縣申稱本縣原額田  
地冊而後漸與泰興接壤疆界未明以致節年相爭許告  
今本縣與泰興縣會同帶領耆民親詣踏勘以定厥廟址

地段正徐提審圩為界轉東以雙喜鵝巢楊樹下段正劉  
尚德翁圩頭小河去東轉南再往東改正王貞翁圩至既  
正朱縉段下樹圩外接舊界河為界百姓皆已輸服取共  
兩縣地方業主公結在官再無別議彼此安靜議單合同  
各執存照今奉

旨起糾除界河以北泰興田灘聽彼縣議詳其界河以南本縣  
大過田灘畝萬壹千玖百玖拾零迄今一望白水滿目萬  
草成熟未平每畝科平米叁升合共柒百貳拾叁石壹  
升柒合肆勺每石折銀肆錢伍分共叁百貳拾伍兩叁錢

任公平原捐毫等因到府將中到道該不道者得沙田壹  
項向以冊漲不常故任年壹丈不入會計然沙書沙民多  
有從中隱匿本道業奉憲行查剔奸弊據勘江陰新舊沙  
田計畝清丈照田高下以派米計米斛則以折銀內除抵  
充老臣銀米正數之外共派沙糧貳千伍拾壹兩柒錢柒  
分玖厘因向來院道各衙門各役口糧工食原未加派故  
以此項抵之今亦不能減其前數惟澄汰冗役計得銀肆  
百壹拾肆兩伍錢捌分玖厘扣存充餉可也若靖江沙田  
俱屬江心白土且滄桑無定似難與平田相比今從府縣

之議每畝平糧叁升叁合計該米柒百貳拾叁石壹升柒  
合肆勺共折銀叁百貳拾伍兩叁錢伍分柒厘捌毫充餉  
庶沙田無隱漏之報

上供可佐軍需之用矣至請悉爭沙一事干戈幾無寧宇致煩  
兩院幾許調劑兩府各官親詣重界經之始得各守  
封疆共歎虞萬耕食鑿飲咸安無事兩縣之告息士民之  
立議累年未了之案從茲結局等因於崇禎陸年陸月初  
玖日具詳前來該臣批開據詳沙糧陞科已經勘明但原  
議以此抵餉數似太少其工食一項應否再可裁汰兩邑

新漲之日恐尚有隱匿事干回

奏確議具報等因駁行去後於崇禎崇禎年肆月初五日據該道詳開覆看得沙糧充餉業奉疏

題已經再回查核江邑前議肆百餘金雖似見少但按冊展稽委于無可裁汰中勉為裁汰倘或再裁充餉如必需之各項加入條編又非恤民之至意矣靖邑亦百餘金亦無容議但因折米銀數與江陰互異據稱沙土肥瘠不同每石肆錢伍分亦照從來舊例實非創見等因又於本年閏捌月拾捌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周汝弼呈據松江府

申據上海縣申開查得本縣新淞沙田奉憲查勘前詣沿海并吳淞江處所逐一勘過共築百捌拾壹畝伍厘柒毫為查徵收籽粒共叁拾柒石玖斗陸升陸合向來未奉清查無從徵貯等因又據華亭縣申開查得勘過各保區園田蕩墾從伍科則仍候叁年後成熟墾報今奉憲令嚴催竣事恐伍科則不敷充餉似無待叁年合無將田蕩肆百壹拾畝陸分柒厘柒毫分別墾起科則共徵收籽粒陸拾貳石伍升壹合壹勺及查前項田蕩原係奉文之後差官履查始得零星人戶分厘數目並無先收籽粒難

以開報自後起科糧米應否徵貯何處或從舊例總入倉  
計總徵令候牌示遵行等因中府看得筆上新漲沙田業  
已行縣勘明其徵收籽粒緣係奉文清查方得其數前次  
未嘗徵收在官至於勘後起科自今伊始或另項收貯充  
餉或總入會計等因呈蒙本道牌開查得該府共加科糧  
米壹百石叁斗伍合雖議抵軍前之用其徵收之法未據  
該詳令行查酌等因又該本府看得筆上永縣新漲沙田  
奉

旨清丈勘出田蕩壹千壹百玖拾畝畝米伍石肆毫不等共

加平米壹百石壹升壹合票勾詳奉憲臺議抵軍前之用  
祈加報奉查徵貯之法行據兩縣報入卷甲開徵總於  
會計內算派起解竊照前未為數不多係細戶零星味集  
若另項收貯完細煩瑣况該抵軍需吏難遵候今議總入  
會計一奉文示即能如期通融應解事屬永久可行等因  
到道轉詳聞又據蘇州府中據常熟縣申稱倭海之土滄  
桑迭更通年坍塌者多漲溢成訟者寡茲奉

嚴旨徹底清查僅有漲沙捌拾玖頃柒拾捌畝分歲入之米  
裁百貳拾餘石奉憲先派入府學公用存縣者僅銀壹拾

肆兩任分叁厘米捌石伍斗伍升計經肆年現在遺徵候  
詳示日作正開銷等因到府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義看  
得奉

旨查勘吳淞江傍海一帶沙漲成田起科常熟報到共有捌拾  
玖頃柒拾捌畝零歲科米貳百貳拾餘石內富龍壩沙該  
米貳百壹拾捌石先年詳奉各憲批入府學公用所存者  
止蒲臺沙柒頃伍拾玖畝該進沙稅銀壹拾肆兩伍錢肆  
厘長興寺興貳沙共歲頃捌拾伍畝該科籽粒米捌石伍  
斗伍升每年自應編入會計該縣已經覆核所當允從聽

候具

題充餉者也惟是吳淞江陸地係屬崑嘉載縣前委海防水  
利彘廳親臨履勘今水利廳謝事似當當委海防廳董完  
其事等因據此已該本道批仰海防廳確查這報去後續  
據松江府帶管蘇州府海防同知張讚呈蒙本道憲牌前  
至嘉定縣會同各該公正躬親履勘逐一踏勘共田叁拾  
捌畝柒分柒厘玖毫陸絲未玖石壹斗柒升玖合柒勺又  
恐民情隱蔽豪右占侵後進艇再勘舟楫烟波縹緲之中  
自入蘆葦芟草之內恨不得亟窮風隱一盤托出苦于無

可索求職細察地形俯窺土脈乃知田之坍塌係手潮之  
消長然諸澤之水翁受吳淞江惟吳淞之潮獨甚故地之  
坍塌亦多若伍茶等都地方李果洽桑一望其漲田卷千  
伍百玖拾捌畝壹分捌厘以爲得此可以報塞矣及壹稽  
往案詢諸父老翁曰來知縣已經詳抵坍塌糧今應令前卷  
拾捌畝共陸科壹百伍拾餘石職人隨即逐棹崑邑尋探  
阡陌遍履丘圩細勘盈出田畝頃壹拾伍畝肆分捌厘叁  
毫此外再無可索求蓋此處地面與江海遠隔潮所不到  
沙亦少積故湖面寥闊岸無坍塌即有日積月累之泥沙

亦不過圩外公厘而已非可與常熟之雷龍等處海岸江  
濱浩淼無際者比也職有食毛踐土之義豈不顧以請蓋  
自獻為

皇家益新增之賦以副院道為

國之忠若俱有盈不報謂之隱無盈責陞謂之苛職為賦稅  
計又不得不為民生計今職心力已殫窮搜已盡乃敢據  
實直陳謹將劫逆莠莠邑各區漲盈田蕩共肅項任格  
肆故裁分陸厘或毫不等斗則陞科糧米肆拾伍石伍斗  
玖升捌合柒勺等因到道據此看得三吳澤國滄桑迭變

續奉

明旨清查新漲沙田倘有寸地莫非

王土悉應積計墾種以佐

公家所需茲據松江府勘報莘亭上海漲沙田蕩共壹千壹  
百玖拾貳畝零陸種共壹百石壹并壹合柒勺己堪抵軍  
前之用而蘇州府勘報常熟漲沙捌拾玖頃柒拾捌畝零  
歲該墾米貳百貳拾餘石內除需龍沙陸米貳百壹拾捌  
石充府學公用外所存惟蒲臺沙該進沙稅銀壹拾肆兩  
伍分肆厘長興壽興縣沙該科籽粒米捌石伍斗伍升又

嘉定縣沙田草蕩水塗不等加陸未壹百伍拾石貳斗壹  
升貳合壹勺崑山縣漲沙盈田貳頃壹拾伍畝肆分捌厘  
叁毫不等陸料未叁拾陸石肆斗壹升玖合又嘉定縣丈  
盈漲沙田蕩叁拾捌畝柒分柒厘玖毫不等陸糧玖石壹  
斗柒升玖合柒勺先核具報前來俱應編入會計但念為  
數不多充餉亦屬無幾似應倣照松江府詳先事例一體  
另項徵收歲供軍前支用則漲沙無隱占而事體亦無異  
同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三吳地濱江海潮汐所至積沙成

澁其間腴者為田  
硠者為塗為蕩  
雖耕種不埒於平原而  
尺寸皆屬

王土則顆粒宜歸

公家且奉查勘之

肯悉心稽核謹以所勘之田糧壹壹為

皇上陳之如常熟則以捌拾玖項  
常熟拾捌縣計崑山則以貳項  
壹拾伍縣計嘉定則以叁拾陸項  
叁拾陸縣計華亭則以肆項  
壹拾貳縣計上海則以柒項  
捌拾壹縣計江陰則以捌百肆拾  
貳項叁拾玖縣計靖江則以貳百  
壹拾玖項玖

此計此新漲之數也除嘉定有垣糧之詳抵江陰有老區  
之包補外見在者不等半則在常熟計米貳百貳拾餘石  
銀壹拾肆兩零崑山計米叁拾餘石嘉定計米壹百伍拾  
餘石華亭計米陸拾餘石上海計米叁拾餘石江陰計銀  
貳千伍拾餘兩靖江計銀叁百貳拾餘兩此墾科之數也  
其實在田蕩塗灘壹千貳百餘頃充餉軍需之米叁百餘  
石銀柒百伍拾餘兩數雖似存乎見少而此中潮汐往來  
興致上下忽冊忽漲轉眼滄桑倘或虛其數以貽民間賠  
補之累則不若實其額以享地方長久之利故約畧計之

每存乎見多及詳為稽核而便存乎見少矣當日以利近  
自然不加賦而可用故興文恤後咸取給焉如常熟之為  
蘇州府學瞻士也江陰之為院道廳役工食也倘盡議清  
裁瞻士無資似非

盛世崇文之典而工食有不能裁免者不且復加編於賦額乎  
夫與其奪於士加於民又不若仍舊貫之為愈陞科之數  
多而充餉之數少者蓋以此耳至於靖江泰興一江相望  
租界自分乃以兩邑沙漲成田致使憑陵爭執自兩邑令  
躬親會勘畫界開河而通種運理各安耕鑿矣此在崇禎

肆年之事正入境以後安堵如故該縣知縣唐克俞復議  
設鄉兵互相守助而刁民之借端起訟者以法懲之累年  
之爭攘庶幾即于寧靜也既經兩道臣勘報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巡歷已周出境在通回  
首地方尚有伍事可言敢竭愚衷仰候

聖裁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

齊捧謹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戶部著議具奏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正印。 謹

題為驛遞之節裁已久工食之報解不前謹查原

限題移以飭急玩事崇禎陸年拾月歲拾捌日

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本月

初叁日奉

聖旨驛站裁銀原係實徵正額如何累年拖欠如許

題有侵那情弊著該撫按詳查經管職名叅來仍

一面嚴催完解立限與他今後每歲終查叅照京

邊例一體考成欵此欵遵移咨備到前來奉經牌

行道府將各屬未完驛造錢糧自崇禎貳年奉  
文裁減起至伍年止共欠若干詳加核確照數  
勒限扣解并查各該經管官職名及已未完數  
目緣繇具報以憑覆核回

奏等因去後節行嚴催續於崇禎柒年捌等月初  
捌等日據蘇州府署印通判樊大羹松江府知  
府方岳貢常州府知府王觀光鎮江府知府王  
秉鑑各行冊報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自軍

興以來閭閻匱乏無能再議加編帑裁字虛莫  
可別事搜括惟驛遞向有冒濫故

明旨亟加節裁夫節者節之於卸符之非例裁者裁  
之於夫康之溢額以可緩之金錢充當亟之經  
費此所謂不加賦而

國用足也今查自崇禎載年以至伍年松江府如  
教全完鎮江府所欠無幾蘇州府幾於完欠相  
半而常州府則欠多完少矣臣逐一查核備造  
完欠教目及經管職名清冊報部以聽覆議外

臣惟此項錢糧在兵部則以為

正供也在有司猶以為餘項也故京邊之銀急而此  
遂緩京邊之銀重而此遂輕今伏奉照例一體  
考成之

明諭正若呼大寐而使醒向後定無敢後蹈忘玩之  
轍者矣既經各府冊報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巡按蘇松等處監祭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題為奸解經年延玩官布中道侵沉謹據實叅追  
以完

上供以杜乾沒事案查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部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于本年  
七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拖欠布疋各官著照例罰治依議富戶領價  
辦納部運隨糧押解及循環簿領發府官填註倒  
換違者分別叅處自天啓三年為始錢糧盤補給

發解戶查比追提等事俱嚴飭行併五年分的作  
連嚴催起解仍着該撫按將各府完欠數目查明  
奏報以便稽核考成不得遲延庇徇欵此欵遵備  
咨劄行前來隨經檄行該道府將各屬額辦未  
完布足俱擇殷實民戶責令領銀買辦隨部運  
白糧起解仍嚴督府官填註循環文簿依期送  
部查覈及將各年欠解布足逐一清查勒催完  
解去後該臣接管又經節行嚴催間續于崇禎  
七年七等月二十一等日據蘇常兩道將蘇松

常三府自天啓三年起至崇禎六年止各年布  
疋完欠數目并各經徵賦名各另造冊呈送到  
臣該臣覆核無異除彙冊送部查覈不敢瑣塵  
聖覽外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張國維看得任土作賦

國有常經如臣屬額辦布疋分隸于蘇松常三府  
在蘇則太倉崑山嘉定在松則華亭上海青浦  
在常則武進宜興凡八州縣皆以其地之所產  
貢入

內廷蓋授衣挾纊之需取給于此君之何其可玩  
忽視之也乃向來

功令稍寬諸有司未免置此項于可緩之列以故  
天啓三年至崇禎四年有全欠而無完有報完  
而未解有起解而尚未獲批有未獲批而尚在  
監比者以致

嚴綸特下咨劄類催自臣接管則徵給催之有司辨  
解替之解戶而且特疏題

請為之禁扣除為之革使費所以體恤于解戶豈非

欲其急公趨事無匿

國用乎不意去年六月之秋風雨為災所最遭推  
歿者惟在木棉故布綾之值日增機杼之聲幾  
絕各屬有請減額者有請益價者臣俱未之敢  
許而五年之辦解終有不能以如期者矣然需  
用方殷寧敢以民貧歲歉緩置催科惟是太倉  
嘉定去年被災獨重臣是以于勘災疏中仰乞

聖恩以崇禎三年已前者

請蠲三年已後者

請緩與折近經部

覆待籍田禮成一疏通查舊逋至于二年而止則寬  
山等縣又有可以望

寬恤之

皇仁者覺臣之所

請猶為隘也臣撥時度勢實見民力孔艱有必不能  
完之積欠倘蒙

聖明酌與寬貸使其併力新徵期于無遜無缺則

國計民生似為甚便共江南童叟皆所引領以望

而臣職在查核督催則惟有備開完欠職名造冊報部恭聽

聖裁不敢以此而自後其拮据也謹此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臣可勝悚息待命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原祁

謹

題為署官怠緩催科謹抽出糾恭以信

功令事崇禎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本年五月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長洲清江守縣覲後錢糧分毫未解署印

官婪肆可知着該撫按即將各官姓名及有無侵

那情弊併詳委道府逐一查明恭來重處議立嚴

限與他如有延隱撫按官一體論治欽此欽遵移

咨備劄前來內開限七月內具奏等因奉此隨經  
會同撫臣張國維檄行蘇常兩道即將長洲吳  
江常熟崑山嘉定武進江陰七縣署印各官接  
管任內徵完起解各項錢糧數目逐一清查有  
無侵那情弊因何至今尚無到部嚴行核確并  
各署官職名及道府詳表綠繇星速呈報以憑  
覆核會題去後節行嚴催間續于本年閏八月  
二十日據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稱  
行據蘇州府申稱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炎查

得府屬署印各官自上年印官入

親至今屈指僅經半載更代固非一人如本府總捕

同知王尚賢於崇禎陸年拾壹月拾柒日署長

洲印起至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解過六年金

花銀五千六百八十四兩三錢八分扛銀一百

一十三兩六錢八分京造銀一千兩又五年金

花銀一千三百兩又六年輕齋席耗銀一萬六

千一百二十四兩協濟揚州米折銀一十三百

三十九兩四錢八分白糧車脚銀二十九百餘

兩五六兩年兵餉銀六十二百七十餘兩又解  
放過漕糧蘆蓆木板并漕船木價行糧軍儲軍  
器綾紗馬價俸廩等項共銀一萬一千六百二  
十餘兩通共完銀五萬六千六百七十餘兩之  
數其詳委之官則本府去任知府陳鍾或通詳  
撫按道批允遵行者也又查督糧同知黃璠於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署吳江縣印務起  
至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止解過六年分金花銀  
一千兩又附府庫銀三千兩京邊銀五千九百

九十三兩輕齋蕘耗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六  
兩太僕寺站銀九百九十三兩揚鎮二府倉米  
麥折銀一千六百餘兩漕糧蘆蕘木板水脚銀  
三千二百九十六兩脩造漕船運軍行糧等銀  
七千二百八十餘兩白糧車脚夫船等銀七十  
二百七十餘兩兵餉銀五十八百五十九兩通  
共解放過銀五萬一千五百六十餘兩其詳委  
之官亦係本府知府陳鍾威通詳撫按道先行  
者也續因本官部運白糧赴京改委本府照磨

石侍皇接署於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縣至今  
查其任內已徵完過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三  
兩內解金花銀五千兩餘解行月糧防欠弓箭  
軍器只遞靴料四司兵糧南京公侯祿等項亦  
係正供之數其詳委之官則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安  
通詳院道允示者也又查常州府通判胡士驥  
於崇禎陸年十二月初八日署常熟縣印務至  
七年四月初五日止金花京邊無解所完糧糴  
兵糧船械行月糧并過江水脚等項共銀二萬

四十餘兩又查該廳原非本府詳委係奉院道  
憲解行委者也續奉各院行文將胡通判移署  
武進其常熟印務着運回之通判樊大炎往署  
隨於四月初六日到縣起至七月二十日揚知

縣

親回止計任事三月有半中間五六兩月正遇農忙  
停比解過金花銀八千五百二十九兩京邊銀  
一千五百九十餘兩白糧車脚銀二千七百餘  
兩揚州運軍并太倉衛行糧銀一千五百餘兩

工部四司河工清欠銀六百兩兵糧風汛充餉  
等銀六千四百一十兩又報辦金花銀二千兩  
通共完過銀二萬三千三百餘兩本廳非錄府  
詳亦奉院查委者也又查本府水利同知吳祐  
於崇禎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署崑山縣印起至  
今止完過金花銀三十五百兩鮮扛滴珠銀壹  
百壹拾玖兩京邊銀四千四百八十兩五錢輕  
齎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餘兩揚州衛運軍行  
糧銀一十九十兩漕糧水脚蓆耗淺船等銀三

千八百八十餘兩蘇太守衛運軍行月款銀七  
千六百三十七兩兵餉船械等銀一萬五千七  
百五十兩白糧車脚銀二千三百五十五兩鳳  
陽二府倉麥折銀六百二十八兩二錢膳夫銀  
壹百兩通共完過銀五萬二千六百五十餘兩  
其詳委之官則本府署印推官周之燮遵奉撫  
院批詳申憲先行者也又查本府去任海防同  
知晏日暉於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著嘉定  
縣印起至七年二月十九日止完解過六年分

漕折銀二萬二千兩扛銀三百捌兩兵餉銀七  
千四百二十七兩脩造漕船銀五百兩船械銀  
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蘇州衛軍儲行糧銀  
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三分淺船木價水夫犒賞  
供應等銀一百四十六兩七錢通共完解三萬  
一千四百餘兩其詳委之官則本府知府陳鍾  
盛通詳撫按道批允遵行者也繼因該廳去任  
而獲印嘉定縣縣丞常鴻濱自三月二十六日  
接徵至今解過漕折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二

兩四錢扛銀三百二十六兩五錢又京邊米折  
銀五百一十八兩七錢白糧車脚等銀二千四  
百六十五兩八錢揚鳳二府倉米麥折銀二千  
一百九十八兩四司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兩四  
錢只遜料銀一千四百九十一兩六錢兵餉銀  
五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各衛軍儲行糧銀三  
百兩馬役河皂等項充餉銀八百二十五兩伍  
錢七年新餉銀四十兩通共完銀四萬二千九  
百九十餘兩其詳委之官則本府署印推官周

之變通詳院道先示遵行者也以上各官著卹  
起正月日併徵解過錢糧數目及詳委府官職  
名供係逐項查明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  
往歲

計典屆期正官

輯瑞卹務委署所首重催科解放耳今查蘇州各屬  
著長洲者為清軍總捕同知王尚賢署吳江者  
為督糧同知黃耀繼之者為照磨石侍皇署常  
熟者為常州府督捕通判胡士驥繼之者為本

府官非通判樊大炎署崑山者為水利同知吳  
祐署嘉定者為海防同知晏日曙繼之者為護  
印縣丞常鴻濱各任內徵完解放錢糧俱已臚  
列在前而當時詳委之官又一開明所據該  
府申報前來相應轉呈等因又據常鎮兵糧道  
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申稱查得武進縣接  
署本府推官吳兆學自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年正月初五日止共徵完崇禎六  
年分銀九千七百七十六兩三錢七分零俱給

揚州等衛行月糧及過江水脚蘆蓆遠糧并毫  
壽等州倉折各營向餉學糧等項又護印本府  
筒較蘇萬邦白崇禎七年正月初六日起至本  
年四月初八日止共徵完崇禎五六年分銀二  
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兩一錢零俱解輕賣河工  
蘆蓆白糧車脚并給官布歲造改價淮揚倉折  
四司料銀白糧貼仗各營兵餉等項又按著本  
府通判胡士驥白崇禎七年四月初九日起至  
七月十五日止共徵完崇禎五六年分銀一

萬七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零俱解金花京邊  
南糧新餉鳳陽倉折并給官布練兵白糧貼仗  
等銀以上各解給數日月日領解員役姓名備  
開在冊又江陰縣接署本府同知蔡如葵白崇  
楨六年十二月初二日起至七年六月十九日  
止共徵完崇楨六年分銀一萬六千九百二十  
四兩三錢五分零俱解京邊輕賣折色蘆席河  
工車脚硃漆蠟茶湯漕供應機房淮安倉折并  
給磚料白糧貼仗採賞等項各數目解給月日

領解員役姓名備開在冊外又徵完米折銀二千九百八十四兩六錢八分六厘交與接管署印通判魯繩祖湊解金花訖崇禎七年分共徵完銀三十六百四十兩三錢五分零供解新餉牲口銀兩并給揚州倉折表箋等項又共徵完崇禎五年分銀一千三百九十三兩二錢一分零供給江陰水陸浙內河等營兵糧訖又徵完米折銀一千三百三十四兩八錢五分零亦交接管署印通判繆繩祖找給兵糧訖彙冊申送

到道據此該本道覆核無異其各署前後詳委  
之官則該府署印推官吳化壘暨知府王觀光  
詳道轉呈兩院允行者也合併呈覆等因各具  
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署篆之官以催科  
為急務而催科之內又以京邊為要需况署印  
之須知經臣堂官

題請申飭者若振聾若發聵臣亦稽察惟謹督催  
頗嚴而今時已踰冬而至夏銀無盈萬以及千

責之以怠緩誠有不能為各官解者然其中尚  
有故焉此中之漕糧關係

國儲故冬春之交各官拮据于糧務未遑悉心于  
徵比而蘇常兩府詳請解銀委官乃在夏秋之  
際故有已解在府而府未解部者詎部之以參  
奏示警醒固宜也今在蘇州府則已委官周尚信  
郝澄起解矣常州府則已委官葉向春張君結  
起解矣或可到部或尚在途總之皆度支之用  
也及查各官任內錢糧雜果有放多解少然放

亦不同如所謂工食扣除固應禁耳各官所放  
中若輕費什糧車脚兵餉等項則猶之乎

公家之急用也使代庖者而稍有墮悞或呼應之  
不灵或寬嚴之失當或衙役之橫肆操守之瑕  
疵臣與撫臣已經先今論劾同知吳祐通判胡  
士驥照磨蘇萬邦安有錢糧之侵染而尚能少  
寬于白簡乎今其署印之職名經營之日月及  
解放大總之數目具在道府詳文合聽該部覆  
議仰候

聖裁而詳委之道府則皆再三商確于臣原不敢不  
致詳致慎而無奈此中之人太甚即盡人而委  
之尚有餘缺如蘇州府既已無官則不待不轉  
借之常州府隔府隔道道府有不便于具文臣  
是以與舊撫臣徑行檄委則臣今所糾之胡士  
驥是也統祈

聖鑒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新中式生品行不端教官狗庇屢查不舉謹  
據實奏

聞仰祈

勅處以振士風以肅官守事崇禎六年十二月十三  
日奉都察院勘劄刑科抄出該督學御史甘學  
澗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楊懋官着革去舉人該撫按提問具奏時懋順  
吏部議處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劄行前來奉經

碑行蘇松道先將楊懋官遵

旨革去舉人一面查照恭疏欵開事件嚴加質審詳  
報以憑覆核會

題等因去後卽行嚴催于崇禎七年閏八月二十  
五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問得  
一名楊懋官年肆拾歲直隸蘇州府長洲縣人  
狀招懋官本姓何的名字所于先年間考入本  
縣儒學生員天啟三年間蒙學院孫御史按臨  
本府歲考碑行本學開報優劣生員事實係本

學在官書手方明道經承比本學教官一時索取緊急偶聞懋官事件遂為實據審映方明道謄寫伊却不合錯悞就登文案申蒙本院將懋官黜革比懋官只合辯明為是却不合於天啟陸年間更易楊姓改懋官名字冒頂松江府青浦縣籍貢儒童考試入青浦縣學至崇禎六年間蒙學院甘御史科考入場中式應天鄉試本年十一月間蒙本院訪知懋官前項事情備將新中式生品行不端教官徇庇屢查不舉等事

題本

聖旨楊懋官着革去舉人該撫按提問具奏時懋順  
吏部議處該衙門知道欵此欵遵隨蒙禮部移咨  
巡撫莊都御史牌行蘇松道提審閣又蒙巡按  
祁御史案驗開奉都察院勘劄行同前事蒙本  
道并行松江府理刑廳會同蘇州理刑廳遵行  
提審問懋官備具奇寃未剖幸逢

天聰謹瀝陳顛末以代叩

閣以祈申雪事呈蒙巡按祁御史准批蘇松道并查

報隨蒙本道憲牌抄詞行蒙松江府帶管理刑  
朱通判復行本縣拘提方明道等聽審問懋官  
又將前事呈蒙學院倪御史准批蘇松道查確  
報蒙松江府帶管理刑朱通判移牒蘇州府理  
刑周推官駐劄蘇州公署喚審問在官黃于璣  
備具望光求剖排難敷倫等事方明道備具投  
到聽審事懋官親兄生員何宇昭及蘇州府長  
洲吳縣三學生員徐嗣淵等連名為懋官各呈  
訴在卷提吊懋官等到官公會審蒙蘇州府

周推官審得楊懋官一身被申黜于十年之前  
未經前院發審本生辯淺三年後遂改名易姓  
換籍幸售卒以事發於十年之後蒙甘學院廉訪  
翻數舊案忝効業奉

旨黜革孰能為之置辯哉維其兄宇昭等哢哢苦訴  
其無居喪聚賭耽酒通詳有連名公訟亦未可  
盡憑也惟是淫亂一事律憑親夫捉姦與當時  
証佐今黃于璣不認中弄穢德且舉其父母在  
堂與同館隔絕自雪家風曖昧難明計懋官早

工筆悅實弄筆端身處貧賤修飾邊幅加以恃  
才不羈負氣長傲故患皆歸焉糊口四方乏難  
骨支床之痛置身兩地來青蠅玷壁之訛徐廣  
更為單福張祿本是范雅宗譜謂他人葛藟安  
在賢書從冒籍羔雉貽羞此則不能為憇官解  
也又叢松江府帶管理刑方知府審詩揚懋官  
之被黜於孫學院也據教官之申送也其被叅  
於甘學院也據舊卷也以一成之案申三尺之

法

功令固在寬假矣從乃再四嚴鞠而教官開送諸  
款鄉紳辯其無他三學諸生亦辯其無他無已  
而求之款內有名之証佐黃于璣則託為絕無  
之事謂仇乎已與懋官者飛污蟻之語作兩傷  
之謀而竟不知造謗為誰也無已而搜諸當年  
該學之文卷或有人舉此事告發於該學或告  
發于別衙門而行查于該學竟杳乎不可得也  
則莫須有之事亦安得強為懋官坐哉大都教  
官株訪優劣其耳目原不廣大一時索取考生

甚急遂以偶有所聞據為實事寧有憾於懋官  
而捏款以陷之哉夫懋官也向曾饒于庠今又  
舉於鄉而掛吏議名實兩虧不能不令人惋惜  
而要亦有不足惜者今日之楊懋官固昔日之  
何宇昕也易何為楊易宇昕為懋官何幻化歟  
宇昕固長洲人竟以青浦諸生中式于青浦何  
詭秘與若云負屈無以自明壯志難以遽冷則  
明明訟寃自有昭雪爾時雪消見現依然長洲  
學無可指摘之何宇昕也何必楊懋官又何必

青浦未經辨復而遽爾更姓名冒籍貫轉折愈  
多心跡愈晦自貽伊戚人乎何尤已黜之青衿  
改性混籍以博大物褫革擬杖將安追也至若  
方明道係長洲儒學書手當日承行優劣事件  
者以茫無証據之事冒冒為登文案以報上臺  
錯悞已甚併杖何辭具招解詳蘇松兵備道懋  
官又具詞稱懋官世籍松江祖居楊扇地方初  
隸華亭後隸青浦又係澱湖極西蘇松隣接之  
界有先世祖仁贊籍長洲嗣承何姓及懋官為

長序囊書方明道構陷寃極乃歸籍青浦後姓  
為楊伏乞核實等情呈訴本道周布政使廉審  
前情明白者得楊懋官一案

明旨所重在于品行不端進取非正茲兩廳會讞開  
摺通學公呈與黃于瓚原訴似昔年被黜事款  
或出教官之風聞若有可為之矜原者惟試問  
之懋官設果抱不白之寃即當力為申控使是  
非公論昭然在人

聖明不靳自新督學何難辨復乃甘心隱伏寃無一

言見摘于長洲媒進于青浦冒籍改姓是何出處而欲許為端士無濫賢書恐懋官亦不能自為解也一杖仍褫情法斯平儒學書手方明道合無仍照廳擬并杖懲之取問罪犯議得楊懋官所犯與方明道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捌拾俱有

大誥斌等各杖柒拾審楊懋官有力照例納米折銀方明道稍有力折納工價各贖罪訴人黃于璣公呈徐嗣淵胡晉彭行先等各查發肆業照出

公呈人免紙楊懋官方明道黃于璣各告紙銀  
貳錢伍分楊懋官米折銀三兩五錢方明道工  
價銀一兩三錢五分俱追貯庫聽候彙報充餉  
取庫收附繳其楊懋官舉人奉

旨先行革退方明道書手行學革退另僉等因到職  
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張目維看詳貢舉一途

皇上首重德行正所以挽士習而維世風未有已經  
褫革未行辯優之生員可以冒登賢書如楊懋

官者此舊學臣甘學濶之所以白簡從事其宜也臣行兩府刑官會讞又經該道覆審皆未嘗不憐其才而無柰大節苟渝百竹吳取今懋官之所能諱者首在姦淫一事蓋因黃子璣之不認耳此等閭閻曖昧固難以昭揭于耳目之前而凡所謂聚賭耽飲飾說導淫當時必有所據豈能盡行洗雪乎誤使開劣果有冤誣則教官吳麟徵去任之後誰能禁懋官之不辯訴也然生以辯訴得役者累累而是豈獨于懋官難之

何以改頭換面易姓更名仍復置其身于不明  
不白之地豈非以肺腑已露故不能哆口逞舌  
耶乃今始哢哢以剖謂楊為原姓青浦為原籍  
不知從來點生止有據實辨僞之事而無改名  
入泮之理既舍培忍辱于先乃翻身冒進于後  
學規已犯褫杖何辭書子方明道照前并擬既  
經該道具招解詳前來臣覆審無異除紙罪銀  
共五兩六錢案解充餉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敢  
級日叩謹

題為遵

旨具

題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劄行遵照在卷

續于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又奉都察院劾

劄爲銀已全完到部降級猶未盡復等事內開  
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據常熟縣知縣揚昂然  
呈前事奉批司即查明移咨奉此查得本官崇  
禎三年二月本部題爲

聖壽屆期等事查恭元年分舊餉降職二級四月內  
本部題覆爲遵例查恭通賦等事二年分未完  
降俸二級崇禎四年二月本部題爲金花積逋  
等事查恭二年分金花未完降職三級四月內  
本部題覆爲

朝宗畢集等事元二三年分未完降戍三級十月  
內本部題為金花積逋相仍等事三年分金花  
未完降戍三級以上俱以全完到部所當亟減  
撫按即與具題開復等因恪咨移剴到止遵行  
間隨據該縣申同前事內稱職以謗劣任錢糧  
繁重之邑值災稔頻仍之年歷俸五載恭降多  
級拮据微補陸續全完先經

題復八級訖覆查部冊尚有重疊恭降一十三級  
職呈的戶部蒙已查明銀俱全完到部移咨撫

按二院請賜

題後合將原恭之數與已完之銀領解之官一一開陳以便核實具

題一崇禎三年二月為

聖壽屆期事查元年分舊餉未完四分降職二級又三年四月為遵例查恭遺賦等事查元年分舊餉未完三分以上降俸二級今復查該年舊餉十分全完委官何文煥馮國詔等解部訖錄次降俸之銀即前次

聖壽屆期已經降級之銀也又四年二月為金飛積  
逋等事查二年分金花未完五分降職三級今  
查該年金花十分全完委官徐應登朱家臣身  
解部訖又四年四月為

朝宗畢集等事查二年舊餉未完三分以上降職三  
級今覆查該年舊餉十分全完委官徐應登朱  
家臣等解部訖又四年十二月為金花積逋相  
仍等事查二三年金花未完五分降職三級  
今覆查該年金花十分全完委官朱家臣李正

位等解部訖以上我俸一十三級銀久到部俱  
係應役之數遵奉

明旨必經撫按兩院疏

題方准開復是以戶部雖經查明全完未敢徑  
請移咨兩院以待確

奏伏乞垂念地方之難值料之苦以我後効蓋我  
前愆早賜具

題開後寺因具申前來據經批行蘇松道查報去  
漢至本年閏八月十五日據該道右布政使周

汝樹呈蒙巡撫張都御史憲牌及蒙臣批難俱  
為前事崇此併行蘇州府核實具報催提呈稱  
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炎奏者得常熟知縣楊  
昂熙在任五年經微任內錢糧前後不無遲緩  
致奉部科每歲

題恭總計降職一十三級但被降之後本官竭力  
圖維晝夜無替而元二三各年金花及符餉京  
邊銀兩始得如額全完解府本府已差官胡文  
煥等轉解獲有批迴存照是前所未完而降級

者今供一一完足則開復之典似可徵矣相應  
請明伏乞俯念本官在仕五年多有勞績即錢  
糧亦實實全完並賜題

請准後原職庶勸懲攸宜而臣工知所奮勵等因  
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知縣楊昂熙蒞廬五載  
比歲不登經徵元二三等年金花及舊餉京邊  
銀兩未能如期足額歷奉部科

題恭降職積該一十三級

功令方嚴敢不凜承惟是被恭之後即已竭蹶殫

值前項銀兩各已全完解府轉給差官胡煥  
等一一解部掣有批迴為民受過為

國急公已足相準合無請乞本院念其五年殊苦  
欠解足額俯賜會

題將前所降職級照例開復庶勸懲當而奪厲廣  
矣寺因具絲轉呈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  
寺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詳通  
來

國課匱乏考成不得不嚴然于物力凋瘵之餘倍

可念臣子拮据之苦若常熟縣知縣楊昂熙蒞任以來游宮灾被歷蒙恭罰所欠元二三等年金花舊餉旋罰旋完除日先經具

題開後外尚有重疊恭降如崇禎元年舊餉降職二級二年舊餉降職三級乃又以元年舊餉降職二級如二年金花降職三級又以二三年金花降職三級此皆完有數解有官銷掣有地迥似與開後之例正相符合而

聖恩之寬宥可以仰徵者也原奉部文已開金花今

又經該道核實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知縣楊為然原降俸職共一十三級照

例復

請開復行且寺邊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